

《民法典》中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 胡 倩



[摘要]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这使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频率大幅增加,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界限日益模糊。在法律适用尤其是司法实践中,有效区分并保护隐私权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虽然《民法典》的实施为隐私权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实际应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題。本文围绕《民法典》中隐私权保护展开,分析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及界限模糊带来的司法困境,探讨隐私权优先适用原则的法律依据与适用范围,审视私密性检验法律标准及实践挑战。笔者经过案例分析与效果评估,提出完善隐私权保护法律条文建议,并强调了强化司法审判标准的重要性,以期为未来隐私权保护提供参考路径。

[关键词] 民法典;隐私权;个人信息;法律适用;司法审判

Q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现状

(一)数字化背景下隐私权被“公开”

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的推动下,个人信息的规模化收集已成为普遍现象。信息的聚合与深度挖掘技术能将碎片化信息进行整合,从而推断出个人私密生活细节。这虽然带来信息应用的便捷性,但也增加了隐私泄露风险,使隐私权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尤其是在商业化和监控的双重驱动下,出现了个人信息被无意泄露或被滥用现象,个体私人生活的安宁被干扰,个人信息控制权逐渐被削弱。在此背景下,现有的隐私权保护措施捉襟见肘,难以应对层出不穷的新型隐私侵害形式,凸显了对隐私权保护的紧迫需求。

当前,新的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如人工智能算法对个人行为模式的分析,可能在不经意间侵犯个人隐私。社交平台的广泛应用使得个人生活的曝光度增加,隐私泄露的风险也随之增大。而现有的法律保护措施往往滞后于技术的发展,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这些新型侵害形式。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必须加快完善隐私权保护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数字化时代。

(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界限模糊

隐私权传统上指个人生活的私密部分,如私人生活、私人空间、私人活动等不愿为他人知晓的领域。个人信息,则包括任何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涵盖范围更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许多个人信息具有了私密性特征,如健康信息、财务信息等,使得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

在一定程度上发生重叠。这种界限的模糊导致了法律适用中的困境,司法实践往往无法明确区分哪些信息应当优先受到隐私权保护,哪些则应主要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是在数据聚合与挖掘技术的背景下,原本无害的个人信息与其他数据的结合可以揭示个体的私密生活,使得二者的界限更加模糊不清。这种情况不仅使法律适用者在具体案件中面临选择困境,也使法律本身在保护隐私与信息自由使用之间的平衡上显得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不足

现行法律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界定较为模糊,致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区分二者保护范围。《民法典》虽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规定,但因两者概念存在重叠,在法律适用中有效区分成为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隐私权的侵害形式变得更加复杂和隐蔽,网络空间中的隐私泄露多是非法数据获取或信息滥用,追查和举证过程十分困难。在大数据时代,信息的自由流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这对个人隐私构成了潜在威胁。法律在这两者之间的调和显得尤为困难。过度保护隐私可能限制信息的合理使用,而放松隐私保护又会导致隐私权受侵害的风险增加。隐私权的界定与适用标准在实践中往往缺乏统一性,各地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会作出不同的判决,导致司法不确定性。这些问题共同构成了当前司法实践中隐私权保护面临的主要挑战,亟须法律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来加以解决。

Q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适用原则

(一)隐私权优先适用原则

隐私权优先适用原则是《民法典》中为保护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而设立的重要法律机制，其法律依据主要源于《民法典》第1034条第3款的规定。该条款明确指出，对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应当优先适用隐私权保护规则。这意味着当个人信息与隐私权产生交叉时，法律将倾向于更严格的隐私保护标准。这一原则的设立是基于对个人隐私权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在信息泄露可能对个人生活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隐私权保护具有更高的优先级，适用范围则主要包括涉及个人健康信息、财务信息、通讯内容等具有高度私密性的个人信息。为切实落实隐私权优先适用的原则，司法实践中采取了多项措施，在处理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时，法院会评估所涉信息的私密性。如果信息被认定为私密，案件将依据隐私权保护标准进行审理，以确保对个人隐私的有效保护。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制定具体标准和操作指南，明确哪些信息应被视为私密信息，为法律的适用提供清晰的指引。这些标准有助于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做出一致的判断，从而避免法律适用中的不确定性。具体实践中，在涉及个人病史信息泄露的案件中，法院通常严格依照隐私权保护的原则作出裁定，强调对受害者隐私的全面保护。这一做法不仅体现了法律对隐私权的高度重视，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确保法律在保护个人隐私的严谨性和一致性。

（二）私密性检验的法律标准

实践中，私密性检验的法律标准往往模糊不清，导致了适用上的困境。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私密性信息应当优先受到隐私权保护，但在具体实施中，如何判定某一信息是否具有私密性成为一个难点。法官通常会根据信息的性质、信息获取的方式，以及信息主体的合理期待等因素来判断私密性。但由于信息的私密性具有高度的主观性，法律在适用时面临较大挑战。在某些案件中，法官需要考虑信息主体的职业、社会地位以及所处的具体环境来判断其信息是否应视为私密信息。而这些因素常常难以量化，从而导致判决的不一致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的聚合能力大幅增强，原本无害的个人信息在大数据分析后可能揭示出高度私密的信息内容，进一步加剧了私密性检验的复杂性。私密性检验的标准在实践中亟须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法律制定者可以考虑引入更加量化和可操作的标准，经过对典型案例的判例法研究，制定具体的判断规则和细则，从而减少司法实践中的困惑和不确定性。

提升隐私权保护的法治对策

（一）完善相关法律条文

立法机关应细化、修订和补充现有法律，以及制定专门的隐私保护法。在立法细化方面，应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

的交叉领域进行明确界定，制定更为清晰的法律标准。在《民法典》中增加具体条款，明确规定哪些信息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被视为私密信息，并且引入更详细的隐私权保护程序，以应对日益复杂的信息环境。法律条文应考虑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及时修订与更新。面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隐私权带来的新威胁，应增加与此内容相关的专门条款，如限制数据挖掘技术滥用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定。同时，完善现有法律的另一路径是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中强化隐私权保护的内容。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平台在收集、存储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监管力度，建立更为严格的法律要求，明确其在保护个人信息中的责任与义务。对于违规行为，法律应设定明确的惩罚机制，以确保法律的威慑力和执行力。面对特定领域，如医疗数据和金融信息的隐私保护，应出台专门的法律或法规，以满足这些领域独特的安全需求，使隐私权保护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全面性。在此过程中，应经过广泛的立法调研，吸纳专家意见和公众参与，确保法律能够真正符合社会实际需求，并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此外，立法的修订与制定需紧跟技术发展，及时调整和优化法律条款，以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隐私挑战，从而构建一个更加健全的隐私保护体系，全面提升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水平。

（二）强化隐私权保护的司法审判标准

应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审判标准和操作细则。司法解释应详细规定法官在审理涉及隐私权案件时应考虑的因素，如信息的私密性、获取方式、信息泄露的后果以及被告的主观过错等。法院应加强对隐私权案件的专门审判力量，设立专门的审判庭或组建专业审判团队，以提高审理效率和判决的专业性。经过系统的培训和案例研讨，法官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应用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规定，提高判决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同时，相关部门可以建立隐私权保护的审判数据库，收集和分析各地法院的相关判决，提炼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审判规则，形成统一的司法标准。

在审判过程中，法院应高度重视证据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在涉及隐私权的案件中，必须确保证据的获取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以防止非法获取的信息被作为合法证据使用，进而避免侵害个人隐私的行为被司法程序所认可。法院应经过公开审判程序和判决文书的网络发布，进一步增强案件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这种透明化措施不仅有助于保障案件审理的公正性，也能在社会上树立隐私权保护的典范。经过公开的司法程序，公众可以更清晰地了解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力度，进而促使全社会更加重视和尊重隐私权。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隐私权保护的司法效能，还起到了教育和引导公众的作用，为隐私权保护营造更加良好的法

律环境。

Q 《民法典》隐私权保护的效果与案例分析

(一)典型案例分析：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实践

在某起涉及医疗信息泄露的案件中，原告因其病历信息未经同意被公开而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照《民法典》第1034条的规定，明确该医疗信息属于私密信息，必须优先适用隐私权保护标准。审理过程中，法庭重点审查了信息泄露的途径和责任归属，认定被告在未征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的病历信息发送给第三方，构成了对隐私权的严重侵犯。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承担信息泄露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原告进行了经济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这一判决不仅对信息泄露行为给予了明确的法律制裁，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标准。经过案例分析可以看出，《民法典》在司法实践中对隐私权的保护正在逐步深入，法院倾向于严格适用隐私权保护条款，对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以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这也反映出，随着司法审判标准的不断完善，隐私权保护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效果得到了显著提升。

(二)《民法典》实施后隐私权保护效果的初步评估

从法院的判决数据来看，涉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反映出公众在隐私权受到侵犯时更愿意诉诸法律手段寻求救济。这一变化表明，《民法典》关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规定在社会中逐渐深入人心，公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提升。从具体判决的执行情况来看，法院普遍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标准来评估隐私权的侵害程度，并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在多起涉及企业滥用个人信息的案件中，法院不仅判令企业承担巨额赔偿，还责令其公开道歉，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这种判决方式不仅具有明显的威慑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行业的自我规范和改进。

《民法典》在应对新型技术环境下的隐私权挑战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处理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数据泄露案件时，法院明确了平台在数据安全中的责任。一旦平台

未能履行合理的保护义务，导致用户隐私权受到侵害，法院会依法认定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制裁。这种司法实践表明，《民法典》在加强隐私权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法律的威慑力和保护力度得到了有效展现。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隐私权保护仍面临新的挑战。

未来，立法和司法需要进一步完善隐私权保护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要增强法律应对新兴技术带来隐私风险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这将确保隐私权保护在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中始终保持前瞻性和实效性，为公众的隐私权提供更加全面和持续的法律保障。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民法典》的实施为隐私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但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要求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与适应。本文通过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现状进行分析，揭示了现行法律框架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和实施效果的评估可以看出隐私权保护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进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隐私权保护依然面临新的挑战，法律的进一步细化和司法标准的强化将是未来隐私权保护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祖姆来提·肖克来提. 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问题研究[D].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23.
- [2] 陈显成. 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权保护研究[D].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 [3] 奉乐. 公共场所个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研究[D]. 广州: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 [4] 胡智明.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个人隐私权的行政法保护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22.

作者简介:

胡倩(1987—), 女, 汉族, 重庆人, 硕士, 重庆市铜梁区委党校(重庆市铜梁区行政学校), 研究方向: 法学。